贵州泓生源工贸有限公司

桶装水采购合同

甲 方：贵州泓生源工贸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：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双戛乡斗官垭口

信用代码：9152 0200 3373 38306P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六盘水市分行

银行账户：5200 1633 6360 5254 4356

乙 方：

公司地址：

信用代码：

开户银行：

银行账户：

甲方：贵州泓生源工贸有限公司

乙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委托乙方实施有害生物防制有关事项协商一致,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（一）项目名称

贵州泓生源工贸有限公司桶装水采购项目。

（二）配送地点

甲方所在地。

（三）项目内容

 甲方提出桶装水采购需求，乙方根据甲方需求，自行组织车辆、人员配送至甲方所在地指定地点，并按甲方要求规范堆放。

二、服务及质量要求

1.乙方向甲方配送XX牌桶装水，容量为X L/桶，质量需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（GB19298-2014），包装需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（GB 4806.7-2023）

2.乙方接到甲方配送需求后，需于4个小时内配送到位，如遇恶劣天气、堵车等特殊因素，需双方协商配送时间。

3.乙方需提供具有相关质检资质部门（具有GMC认证）出具的质检报告。

4.甲方对乙方配送的产品进行签字验收，并作为双方结算依据。

5.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如出现漏水、密封不到位、存在肉眼可见杂质、异物，需无偿进行更换，并对因此产生的不良情况承担责任，如发生肉眼可见杂质、异物解除合同。

6.乙方对所配送产品及包装的质量问题负责，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的相关责任。

7.乙方于本合同周期内向甲方赠送XX牌瓶装水共计XX瓶，容量为XXml/瓶，并按甲方要求进行配送，瓶装水质量要求与桶装水一致。

三、价款及计价方式

乙方所提供的XX牌桶装水单价为XX元/桶，包含税费、人工、运输等相关费用，据实按季度进行结算。

四、付款方式

（一）在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服务的基础上，按季度双方进行对账，乙方根据双方认可的对账结果开具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，甲方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费用。

（二）本合同资金往来仅限于对公账户之间。

五、安全文明

乙方对运输安全、员工安全自行负责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乙方在配送过程当中需爱护甲方设施设备，如损坏照价赔偿或维修至原有状态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如乙方未能按期履行服务，每延误一次扣除100元服务费，从甲方应付款中扣除。

乙方总计发生三次未按期履行服务，双方结算费用后本合同解除。

乙方产品如因产品本身或包装质量问题发生微生物、理化指标、污染物残留量、界限指标超标等情况，需对产生的不良后果负责，且双方解除本合同。

七、其他约定

双方因履行本合同（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本合同的生效、解释、履行、修改和终止）有关的一切争议、纠纷或索赔均应当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如果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二份，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后生效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甲方：贵州泓生源工贸有限公司（公章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： | 乙方：XXX（公章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： |

签订时间： 年 月 日